

两证合一 期货从业资格将永久有效

中期协发布《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管理规则(试行)》等六项自律规则

◎本报记者 刘文元

中国期货业协会4月30日颁布了《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管理规则(试行)》等六项自律规则的公告,规范对期货从业人员的管理。新的规则取消了期货从业资格考试有效期3年的规定,同时将原规定的执业资格证书和从业资格证书合二为一。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期协制定了有关期货从业人员管理的《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管理规则(试行)》、《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管理规则(试行)》、《期货从业人员后续职业培训规则(试行)》、《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修订)》、《中国期货业协会纪律惩戒程序(试行)》和《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息数据库系统管理规则(修订)》等六项自律规则。六项自律规则经中期协第二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新的规则执业资格证书和从业资格证书合二为一,期货从业人员定义为:(一)期货公司中从事客户

开发、客户服务、执行委托、财务结算、合规审查、风险控制、研究分析、投资咨询及电脑维护等业务的人员;(二)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中从事期货结算业务、期货投资咨询机构中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机构中从事期货经营业务的有关人员。

新规定将从业资格证书的有效期限改为永久有效,而此前的规定为有效期三年。

北京工商大学教授胡俞越认为,由于期货市场是专家市场,对从业人员的素质要求很高,因此期货

从业资格考试具有很大的难度,历次考试的通过率都在20%左右。将从业资格证书有效期更改为永久有效,可以有效减轻从业人员的考试负担。同时,通过中期协的后续培训可以有效地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

新规定从业人员必须定期参加中期协组织的后续培训,每两年的后续职业培训时数累计不少于18个学时,其中期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方面的培训不少于3个学时。

此外新的规则还对从业人员的职业操守和职业道德做出了要求,

要求期货从业人员必须勤勉尽责地为期货投资者服务,对于违反有关管理办法的从业人员,中期协将视情节轻重,按照一定的程序,给予相应的处罚。

期货市场自身从业人员、北京中期协总经理母润昌表示,目前期货市场已经进入大发展阶段,随着商品期货品种的不断增多和股指期货的即将推出,期货从业人员数量正在爆发性增长,因此加强对期货从业人员的管理,提高期货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职业操守对于促进期货市场长期稳步健康发展十分重要。

■关注《银监会 2007 年年报》

我国资本充足率达标银行已达 161 家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防范信用风险

◎本报记者 苗燕

银监会日前公布的《银监会 2007 年年报》透露,截至 2007 年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整体加权平均资本充足率 8%,首次达到国际监管水平。商业银行加权平均资本充足率 8.4%,达标银行 161 家,比上年增加 61 家;达标银行资产占商业银行总资产的 79.0%。

去年银行业金融机构继续加大改革力度,加快不良贷款核销力度,资产质量明显改善,农业银行等加速财务重组步伐,不良贷款比率继续下降。截至 2007 年底,商业银行按贷款五级分类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1.3 万亿元,不良贷款率 6.2%,比年初下降 0.93 个百分点;主要商业银行按贷款五级分类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1.2 万亿元,不良贷款率 6.7%,比年初下降 0.79 个百分点。

不过,年报提示说,在从紧的货币政策环境下,银行在高速增长过程中所积累的信贷风险将显现,且不良贷款反弹压力有可能增大。此外,银监会明确要求商业银行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以应对在从紧货币政策下的银行流动性问题。

提示商业银行防范信用风险

年报指出,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大使“两高一资”行业的信贷风险开始显现;全球宏观经济下行风险加大、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和汇率加速升值挤压部分外向型企业利润,增加此类企业的信用风险;资本市场与房地产市场的波动加大企业的财务风险并导致其信用风险增大。

年报提醒说,我国银行业对近年经济高速增长时期所投放的贷款尚没有经过一个完整的经济周期考验,银行不良贷款可能因经济波动而有所反弹。同时,宏观产业结构、出口退税政策调整将使部分行业信贷风险显现。资本市场的不确定性将加大企业的财务风险。

为此,银监会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跟踪房地产、“两高一资”等行业的发展动态,加强集团客户授信管理,严防信贷资金的违约和违规挪用。同时,要严格审慎放贷、加大不良资产核销力度,要准确对资产分类,提足拨备,做实利润,增强风险抵补能力。同时,通过产品创新,拓展盈利模式,科学管理信贷组合,认真做好信用风险的内部评级,全面推进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

关注商业银行流动性问题

2007 年的连续 10 次上调存款准



银监会表示,次贷危机对中国银行业影响不大,但为我国银行业的稳健经营提供了重要借鉴 史丽 资料图

备金率等紧缩银根的政策所引发的部分中小银行流动性管理难题已经引起了银监会的关注。银监会也在年报中强调,商业银行应该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年报认为,随着货币政策的持续紧缩,银行体系流动性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加,流动性管理难度正在加大。上调存款准备金率、加息等紧缩性货币政策频繁出台,加上资本市场的分流效应,导致银行体系的流动性有所收紧,银行业金融机构流动性水平呈现结构性差别,但整体流动性水平保持稳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稳健经营无明显影响。不过,中小银行的流动性管理面临挑战已成为事实。

而在货币政策从紧,资本市场波动加剧的作用下,银行业金融机构资金的不稳定性也在增大。因此,银监会在年报中指出,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抓紧建立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有效机制,做好科学的流动性风险的内部测试,通过合理管控信贷资产增速,积极拓展负债业务,合理配置信贷资产与非信贷资产的比重,科学管理押品,增强银行资金来源的稳定性等方法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数据显示,截至 2007 年底,我国主要商业银行流动性缺口率-15.4%,比年初下降 24.6 个百分点,其中,中小商业银行流动性缺口率趋紧。整体流动性水平保持稳定。主要商业银行流动性比例年末为 36.3%,比年初下降 2.16 个百分点,人民币超额备付率为 3.0%,比年初下降 1.39 个百分点。

银监会正评估外资入股中资银行政策

◎本报记者 苗燕

中国银行业全面对外开放走入第二个年头时,银监会也通过其年报,对外公开了“我国银行业利用外资与开放”评估研究工作的开展情况。评估的内容之一是“中资银行股权向境外机构投资者开放政策”。此外,还包括“中国银行业市场对外资银行机构的开放政策;鼓励中资银行开展‘走出去’战略的政策”。

《银监会 2007 年年报》披露说,此次评估是以银行业监管信息为出发点,对引进外资银行的市场影响进行测量;同时,梳理改革开放以来的银行业开放政策的背景和演变过程,

以及各项银行业监管数据反映的开放效果,对中国银行业引进和利用外资的市场效应进行初步测量。

此外,银监会还要求中资银行对引进境外机构投资者进行自评。自评的内容不仅包括引资的过程、特点、效果,以及当前存在的问题,还需要并向银监会的评估小组提交完整的自评报告,作为其中资银行引进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评估基础之一。

据介绍,评估采用了平衡计分卡方式。评估小组设计了两套评价表:《中资商业银行对与境外机构投资者合作效果评价表》和《境外机构投资者对与中资银行合作效果评价

次贷危机对中国银行业影响不大

◎本报记者 苗燕

银监会在日前发布的《银监会 2007 年年报》中公开表示,由于银监会早发现、早提示、早处理,及时清理我国金融机构的次贷风险敞口,加上金融机构持有的次贷规模较小,此次次贷危机对中国银行业影响不大,但次贷危机为我国银行业的稳健经营提供了重要借鉴。

银监会主席刘明康 4 月底在“世

界文明”年度演讲会上做主旨发言时呼吁说,各国金融监管机构应该通力合作,提高信息交换质量,扩大信息交换范围,有效预防次贷危机传播扩散。

刘明康说,最近发生的信贷危机从美国很快蔓延到世界其他国家,无数金融机构走向破产边缘。目前没有明确迹象表明信贷危机何时终止,很多国家的央行不得不注入大量资金,增加流动性。

对于金融衍生品,银监会的态度

非常明确:完善金融产品定价机制,注重分析跟踪金融衍生产品的杠杆效应,严密关注金融衍生产品的风险传导和风险分散机制与渠道,推进银行风险管理体制机制的完善,进一步提升风险为本的监管能力与监管水平。关注单一产品诱发系统性风险的可能性,防止单一产品的非系统性风险向系统性风险转变,加强金融产品的风险预警与风险防范,提升金融产品的风险管控能力。”

据了解,截至 2007 年底,银行业金融机构累计利用外资余额为 823.2 亿美元,共有 25 家中资商业银行引入 33 家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总额 212.5 亿美元。

北京将加快建设多层次投融资市场体系

◎本报记者 苗燕 徐玉海

记者从北京市政府相关部门了解到,由北京市政府相关部门起草的《关于促进首都金融业发展的意见》近日已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正式批准,北京将加快建设多层次投融资市场体系。《意见》提出,北京将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金融中心,并支持建立统一监管下的全国性场外交易市场。

《意见》提出,要整合资源,建立促进企业上市联动机制和综合服务平台,支持各类企业利用国内主板市场进行直接融资,推动上市公司通过增发、配股等方式进行再融资,加大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发行力度,积极研究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发行的新途径、新方式。继续推进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文化创意企业集合发债工作,创新中小企业共同利用资本市场新途径。

《意见》提出,要加强对创业板上市企业的资源储备、改制和上市辅导工作,推动一批自主创新型、成长型,特别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小企业在创业板上市。积极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远程路演中心在京发展。

此外,要积极支持建立统一监管下的全国性场外交易市场。进一步发挥试点工作五方联席会议制度的沟通协调作用,抓紧扩大和深化试点,完善有关交易和结算制度建设。加快推进企业改制进程,培育试点企业资源,大力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试点。积极支持扩大具有代办试点资格的主办券商规模。研究制定政策措施,营造良好的服务环境,使中关村代办股份转让试点逐步发展成为统一监管下的全国性场外交易市场。

将北京产权交易所建成全国性知识产权交易市场,与国家版权局合作,促进国际版权交易中心建设,也是《意见》主要内容之一。北京还将着力推动全国棉花电子交易市场、北京石油交易所等重要商品市场的发展,构建商品市场与金融市场有机联系、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统一市场体系,并为探索培育期货等衍生性金融市场创造条件。

商务部:今年出口增速将达10%

◎本报记者 薛黎

商务部日前发布了《中国对外贸易形势报告(2008 年春季)》,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副院长李雨时在报告发布会上表示,从一季度情况来看,中国进出口仍处于正常范围,他预计今年全年出口将增长 10%,外贸顺差可能降至 2000 亿美元。

《中国对外贸易形势报告(2008 年春季)》认为,今年一季度进出口总额 5704 亿美元,增长 24.6%,增速高于上年同期 1.3 个百分点,从总体来看,我国对外贸易运行总体良好。报告指出,2008 年中国对外贸易面临的国内外环境趋紧,特别是出口企业的经营压力可能会进一步增加。

在我国出口形势严峻的情况下,未来我国出口增长的因素或者说驱动力在于机电出口。“商务部综合司副司长刘海泉在发布会上指出。

近年来我国机电产品出口一直保持了增长较快的态势,2007 年机电产品出口 7011.7 亿美元,增长 27.6%。今年一季度,机电产品出口也保持了较快增长,增长 23.1%,高于总体出口增速 1.7 个百分点。

刘海泉表示,虽然我国机电产品出口档次还比较低,但由于发展中的新兴国家对这些产品的需求还有很大增长空间,能够填补这些国家的市场空缺,因此我国机电产品出口还将保持稳定增长。

对于近期坊间流传的我国可能进一步调整出口退税以及进口关税政策,刘海泉当天回应道:目前还没有听说这样的政策动态。”

江苏宜兴打造国内首个环保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本报记者 蔡国兆

江苏省宜兴市副市长王华良日前在上海接受记者采访时称,宜兴正致力于构建国内首个环保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目前相关工作进展顺利。

据透露,宜兴试图建立的环保产业公共服务平台主要依托于中国宜兴国际环保科技数码城、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园和周边的环保产业集聚,旨在为国内外环保企业提供包括信息、交易、研发、展示等方面的服务。

良好的产业基础是宜兴打造环保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的保证。针对环保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我们已经出台了倾向性的扶持政策。”王华良说。记者了解到,宜兴拥有 1000 多家环保企业,环保设备制造业产值占江苏省的 1/3,占全国环保产业市场份额的 10% 以上。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设立机构的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8]12 号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设立机构的规定》,现予公告,请各基金管理公司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

第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可以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到香港地区设立机构(以下统称香港机构),从事资产管理相关业务。香港机构可以采取分公司、办事处、子公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形式。

第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到香港地区设立机构前应当对香港的市场状况、监管环境以及法律法规等进行认真研究,充分考虑基金管理公司本身的财务实力和管理能力,结合基金管理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兼顾基金管理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运营审慎决策,不应由于到香港设立机构影响基金管理公司本身的业务运营,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第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申请到香港设立机构,应当具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 号)中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条件,符合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有明确的商业目标和商业计划,对香港机构的管理有明确安排,在对香港机构进行出资后公司仍能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

第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申请到香港设立机构应当报送以下材料(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一)申请报告,至少包括香港机构的注册地、组织形式、业务范围、投资金额及对公司本身经营的影响;(二)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三)商业计划书,至少包括到香港设立机构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香

港市场环境及法律环境的分析;

(四)对香港机构的管理安排,至少包括拟任负责人及主要业务人员的安排、对香港机构实施管理的制度和措施、风险隔离措施等;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六)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到香港设立机构,应当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做出决议后,按照本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材料。

第六条 申请期间申请材料涉及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申请人应当自变化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更新材料。

第七条 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管理公司到香港设立机构的申请进行审查,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决定 6 个月内有效,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批准决定有效期内到香港设立机构。

第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制定并实施与其香港机构之间的风险隔离措施,加强对香港机构的风险管理,防范由于香港机构的经营风险损害基金管理公司的正常运营。

第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自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经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香港机构注册登记及获得香港监管部门业务许可;

(二)作出变更、撤销香港机构决定;

(三)作出变更对香港机构的投资金额、持股比例或者香港机构股权结构决定;

(四)香港机构负责人员变更。

第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将设立、变更或撤销香港机构的事项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香港机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自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经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机构及其人员受到调查或者处罚;

(二)机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三)香港监管部门对其现场检查后;

(四)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参股香港地区资产管理类机构,到其他与中国证监会签署监管合作备忘录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或参股资产管理类机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